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3〕74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城镇燃气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沁水县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和应对城镇燃气行业安全事故的发生，最大程度的预防和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晋城市燃气事故应急预案》《沁水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沁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工作原则

1.3.1 以人为本，健全机制。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身心健康放在首要位置，不断完善和强化抢险手段，科学、迅速组织应急处置，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1.3.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协调一致，各成员单位在沁水县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1.3.3 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实行地方政府负责制，充分依靠公安、消防、交通、医疗等各种救援力量，积极开展辖区内发生的城镇燃气安全事故救援工作，必要时向上级政府申请增援。

1.3.4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遵循科学原理，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坚持科学民主决策，依靠科技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手段，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1.3.5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做好应对城镇燃气安全事故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物资准备，应急准备，加强应急演练，做到常备不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运营及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燃气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包括：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经营企业、CNG 加气母站、LNG 生产储配经营企业、CNG 常规站、CNG 子站和 LNG 加气经营企业。

1.5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可划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I级）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II级）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III级）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IV级）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超出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单位应急处置能力的城镇燃气事故安全；县级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城镇燃气安全事故。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组织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县人民政府成立沁水县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总指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住建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住建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人社局、县交通局、县卫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路段、县气象局、县能源局、县总工会、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供电公司、县融媒体中心、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和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事故发生企业组成。

县指挥部职责：负责全县城镇燃气安全事故重大决策的制定和实施；决定启动和终止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统一指挥处置本县行政区内发生的一般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协调上级应急机构做好较大以上城镇燃气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做好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完成上级应急机构交办的事项。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其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建局局长担任。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县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建立相应的人员、物资、技术保障机制，做好有关职能部门和其它单位的协调联系工作；掌握现场情况，及时向县指挥部和上级部门报告信息；起草和修订全县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收集和分析信息，提出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建议。

2.3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县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县相关部门参加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检查和督促城镇燃气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事故信息的汇总和上报工作；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调配和供应工作。

县应急局：负责协调各有关部门、各专业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会同相关单位制定救援方案和应急处理措施，并协调实施；负责事故调查、汇总、上报等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维持事故现场周边秩序和人员疏散工作，预防可能发生的案件；保护事故现场人员和财产安全，负责核对死亡人数、死亡人员姓名和身份，并协助做好伤亡家属的安抚工作；负责事故现场的记录、录音、录像等取证工作；负责维护事故现场交通秩序，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安全通畅。

县民政局：负责协调乡镇、村、社区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应由本级财政承担的燃气安全事故应急资金保障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的环境监测，防止处置污染事故和次生灾害。

县人社局：落实伤亡人员工伤保险等保障待遇；组织实施受伤人员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县交通局：根据事故应急工作的需要，协调组织应急救援所需客运运输车辆；组织所管辖公路的抢修和维护，组织调度运输车辆，保障抢险救援救灾人员、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等道路通畅。

县卫体局：负责开展事故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根据县指挥部的指令和救援需要，协调各级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援助。组织开展灾区防病消毒，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做好灾民心理康复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法定检验检测机构，做好事故中特种设备检验工作，预防次生事故发生。

县公路段：负责所管辖国、省干线公路的抢险和维护，保障抢险救援通道畅通。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资料。

县能源局：会同煤层气安全生产专家和相关单位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措施，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协调相关气源单位投入抢险救援。

县总工会：及时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诉求，配合做好事故调

查工作；协调、组织做好事故中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协助做好善后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及时抢救遇险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注意保护事故现场；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检查、分析研究，参与事故抢险救援方案和处理措施的制定和审查。

县供电公司：负责所辖供电区域内事故抢险救援电源的供应，按县指挥部指令恢复供电或切断电源。

县融媒体中心：掌握舆论导向主动权，及时获取和发布突发事件的全面性、真实和客观信息。

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负责事故现场通讯设施的设置和修复，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畅通。

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在第一时间内赶赴现场，做好先期处置工作，防止盲目抢险扩大事故；掌握事故发生的地点、时间、伤亡人数、事故类别等初步情况，及时上报事故信息；负责协调做好事故抢险工作人员的车辆、食宿、接待等后勤工作；根据本预案制定和修订本乡（镇）相关应急预案。

发生事故企业：立即启动本企业相关应急救援预案进行自救；按照有关规定立即上报事故信息；负责为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根据各自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安全生产特点，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储备必要的救援设备物资，并定期

进行演练。

2.4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应急工作组包括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现场保卫组、后勤保障组、环境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善后处理组、信息发布组、交通保障组、技术保障组，按照县指挥部的安排和各自的职责分工，相互协调，密切配合，迅速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

(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县住建局局长

县应急局局长

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乡（镇）长

事故发生企业主要负责人

职 责：负责事故应急救援总联络协调，监督落实指挥部下达的各项应急指令；详细记录抢险救灾的整个过程并按要求报告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同时完成县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局

成员单位：县住建局

县能源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气象局

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

事故发生企业

职 责：制定具体的抢险救灾方案，具体实施抢险救灾方案；根据实际情况和救援工作的需要，随时修改救援方案；提交抢险救灾所需的物资目录；特殊情况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参加救援组；随时向县指挥部汇报抢险工作进展情况；企业技术人员负责制作与事故相关的图纸资料，并提供相关的资料。

（3）现场保卫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

事故发生企业

职 责：维护事故现场和事故单位的秩序，保证执行任务车辆的畅通，保证抢险救灾工作的正常运行。

（4）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县财政局

县供电公司

县移动公司

县联通公司

县电信公司

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

事故发生企业

职 责：负责事故抢险救灾物资、车辆的调配以及保障抢险救援联络的畅通和信息反馈，其他后勤保障工作；事故发生企业负责向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汇报所需物资的采购情况。

（5）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成员单位：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对事故发生地大气、水体、土壤进行环境监测，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制定环境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

（6）医学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卫体局

成员单位：县有关医疗单位

职 责：负责现场受伤人员的运送、救治工作。

（7）善后处理组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成员单位：县人社局

县民政局

县总工会

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

事故发生企业

职 责：做好伤亡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8）信息发布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

县住建局

县融媒体中心

职 责：接待有关新闻单位记者，统一发布事故救援信息。

（9）交通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交通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

县公路段

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

事故发生企业

职 责：负责应急救援所需车辆，保障交通运输快速畅通。

（10）技术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成员单位：燃气相关单位专家

职 责：组织应急、能源、卫生、环保、救援及燃气设计、运营单位相关方面的专家，负责对事故提出应急救援方案和安全措施，为现场救援提供技术咨询。

3 预警预防机制

3.1 信息通报机制

3.1.1 生产安全重要信息通报机制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可能导致城镇燃气安全事故的信息后，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立即上报县指挥部，并通知各成员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

3.1.2 生产安全隐患排查及预防性检查机制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完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预防检查工作机制，实现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预防性检查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有效遏制和减少事故灾难。

3.2 预警预防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进入应急状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预警区域内各有关单位要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预防事故发生，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发生较大及较大以上城镇燃气安全事故或涉险事故后，发生事故的企业、站点必须立即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同时

报告所属主体企业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县指挥部办公室必须在事故发生 30 分钟内上报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和市住建局，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4.1.2 发生一般城镇燃气安全事故或涉险事故后，发生事故的企业站点立即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办公室在事故发生 1 小时内上报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和市住建局。

紧急情况下电话口头报告的，应当在电话报告后 30 分钟之内上报书面信息；来不及详细报告的，可先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

4.2 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单位全称、所有制形式和隶属关系、生产能力、证照情况等）；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类别；事故的简要经过，影响区域内人数、生还人数和生产状态等；事故已经造成伤亡人数、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它应当报告的情况。

4.3 分级响应

I 级响应：发生较大及较大以上城镇燃气安全事故或涉险事故后，县指挥部立即启动本预案，对事故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同时报上级应急机构，在上级应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在上级政府启动响应时，应及时移交

指挥权，并做好配合工作。

II级响应：发生一般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及或涉险事故后，县指挥所立即启动本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超出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申请上级应急机构增援。

4.4 应急响应程序

发生城镇燃气安全事故或涉险事故后，按下列程序和内容响应：

4.4.1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县指挥部，按照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同时报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和市住建局。

4.4.2 各成员单位、专业救援队伍接到通知后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迅速赶赴现场开展救援工作。

4.4.3 县指挥部办公室随时掌握事故现场处置的有关情况，及时向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市住建局续报进展情况。

4.5 现场保护

发生事故的企业站点、事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县住建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县有关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督导应急救援工作。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

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县公安局根据事故的情况，对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控制犯罪嫌疑人，采取必要的证据收集措施。

4.6 指挥和协调

县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全县城镇燃气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成立事故现场抢险指挥部。主要内容是：指导、协调应急救援成员单位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协调、调动燃气经营企业的救援力量，调配燃气应急救援资源；协调、调动各级医疗救护力量和医疗设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燃气应急救援专家组，为现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和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4.7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在抢险救援过程中，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燃气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工作人员必须佩带安全防护装备才能进入事故救援区域。所有应急救援工作地点都要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分、风向和温度等，保证工作地点的安全。

4.8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由县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撤离

现场。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 相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及时返还，造成损坏或无法返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做出其他处理。

5.1.2 参加救援的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救援的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援发生的费用、整理保存救援记录、图纸等资料，并总结救援经验。

5.1.3 尽快恢复生产生活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灾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5.2 事故调查

事故处置结束后，县应急指挥部协同相关部门配合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并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上报工作。

5.3 总结与评估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对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完善和修订本预案。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公安、消防、医疗卫生以及城镇燃气行业的专业队伍是抢险救援队伍的主要力量。企业应当依法组建和完善应急救援队伍，没有条件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企业，应与邻近的专业救援队签订应急救援协议。各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责任企业承担。燃气设计、运营单位相关方面的专家，为现场救援提供技术咨询。

6.2 宣传、培训和演练

6.2.1 宣传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加大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城镇燃气从业人员的素质，落实企业和法人代表的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增长从业人员的应急救援意识和救援常识，提高预防、避险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伤亡事故。

6.2.2 培训

企业要组织职工学习救援、自救与互救方面的相关知识，各救援队伍也要开展日常的战备训练和技能培训，保持救护队的战斗力，县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本部门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

6.2.3 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

急预案演练；城镇燃气企业要根据自身特点，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练，并有相应的记录和资料。应急演练结束后，开展评估总结，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制定与发布

7.1.1 本预案由县住建局编制和解释，一般情况下每3年修订一次，特殊情况下及时修订。对本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本预案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1.2 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和所承担的应急处置任务，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

7.2 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 奖励和责任追究

8.1 奖励

对事故应急救援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模范个人予以表彰；对应急救援中表现突出而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以及有其他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8.2 责任追究

对玩忽职守、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重要情况或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9 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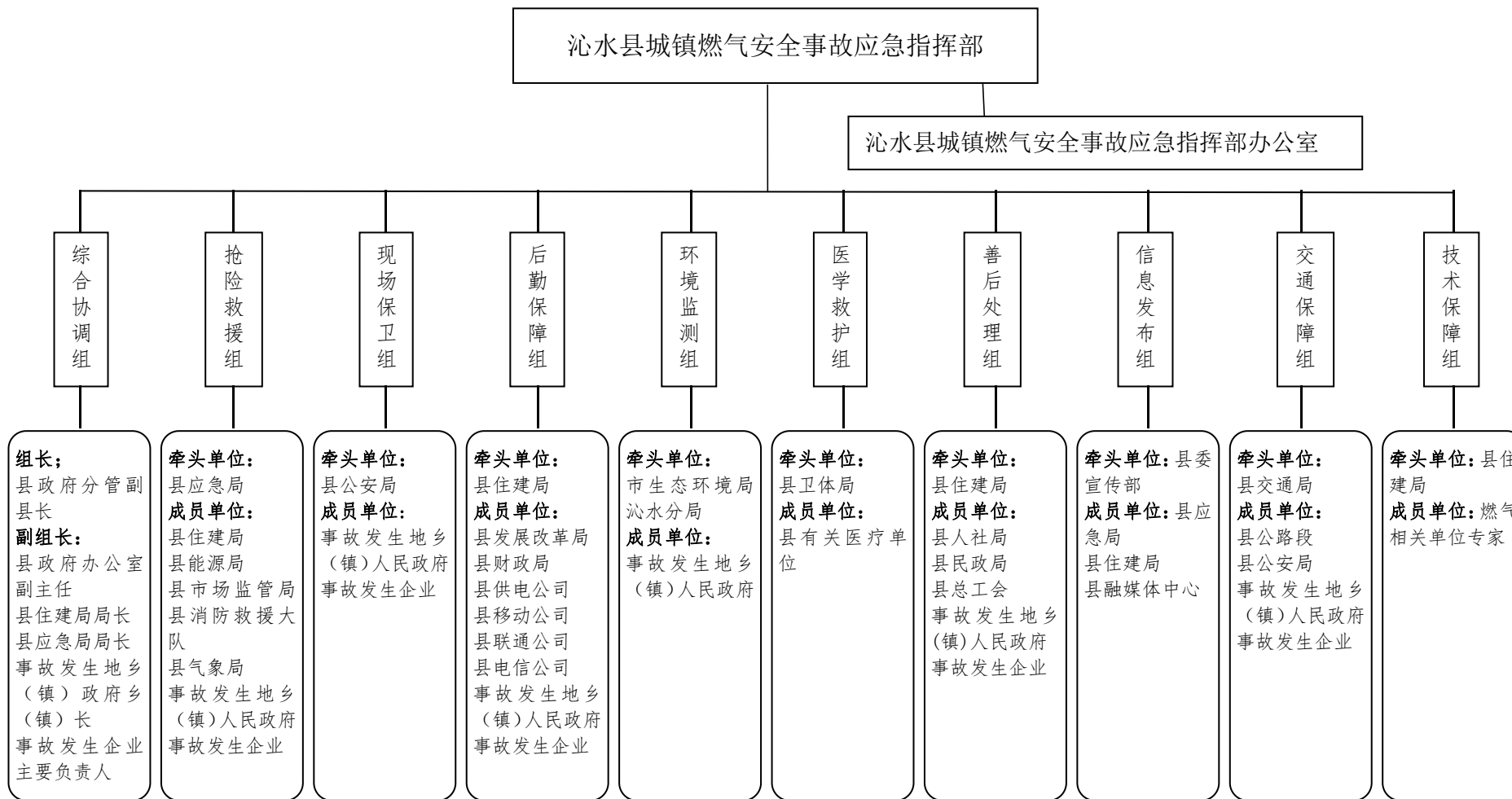
9.1 沁水县城镇燃气安全事故组织体系框架图

9.2 沁水县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9.3 沁水县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通讯联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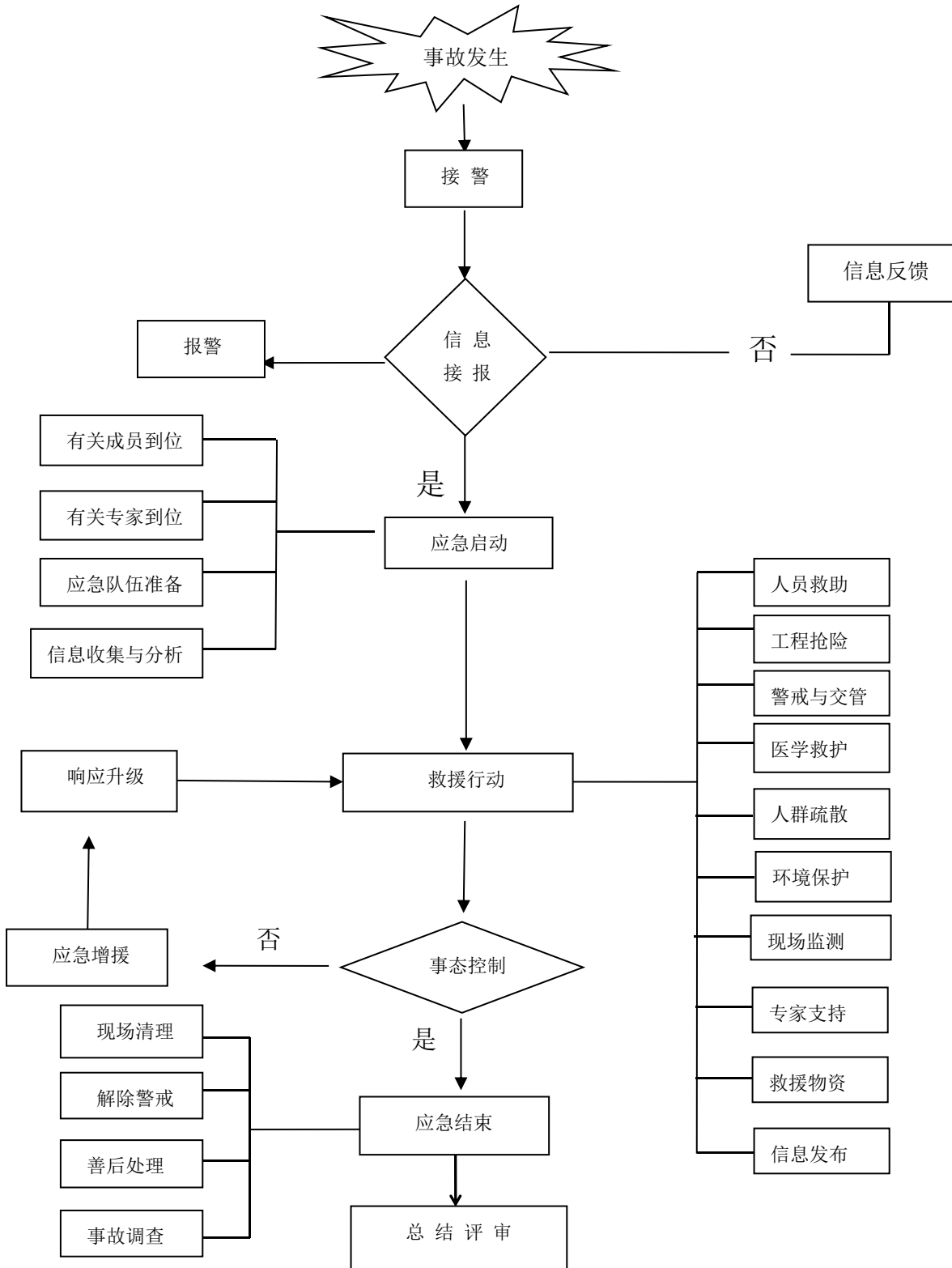
9.4 名词解释

沁水县城镇燃气安全事故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录 9.2

沁水县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录 9.3

沁水县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通讯联络表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 真
晋城市政府值班室	2198345	2198345
县委办公室	7022443	7021988
县政府办公室	7022944	7025944
县委宣传部	7022243	7022243
县住建局	7025158	7028140
县发展改革局	7022453	7022453
县应急局	7022915	7029823
县公安局	7027516	7027535
县民政局	7098444	7098444
县财政局	7022411	7022411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7022534	7022534
县人社局	7022392	7022392
县交通局	7028338	7028338
县卫体局	7022312	7022312
县市场监管局	7022982	7022982
县公路段	8089030	8089030
县气象局	8086134	8086039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 真
县能源局	7022018	7022019
县总工会	7022935	7022935
县消防救援大队	7062777	7062959
县供电公司	2169216	2169215
县融媒体中心	7022672	7022672
县联通公司	7029444	7028180
县移动公司	13935688000	13935688000
县电信公司	6940005	6940005
龙港镇人民政府	7098078	7098078
嘉峰镇人民政府	7082010	7082010
端氏镇人民政府	7033600	7033600
郑庄镇人民政府	7030002	7030002
柿庄镇人民政府	7046550	7046550
郑村镇人民政府	7086303	7086303
中村镇人民政府	7055074	7055074
固县乡人民政府	7042624	7042624
胡底乡人民政府	7040010	7040010
张村乡人民政府	7052001	7052001
十里乡人民政府	7045152	7045152

附录 9.4

名词解释

CNG: 压缩天然气 (Compressed Natural Gas, 简称 CNG) 指压缩到压力大于或等于 10MPa 且不大于 25MPa 的气态天然气, 是天然气加压并以气态储存在容器中。压缩天然气与管道天然气的组分相同, 主要成分为甲烷 (CH₄)。CNG 可作为车辆燃料使用。CNG 加气站包括母站、标准站和子站。加气母站一般是从高压管道取气给 CNG 气瓶车加气, 再通过 CNG 气瓶车输送给子站供气, 同时具备直接给 CNG 汽车加气的能力; 标准站一般是从城市中压管网取气, 给 CNG 汽车加气; 子站是以 CNG 气瓶车为气源, 给 CNG 汽车加气。

LNG: 液化天然气 (Liquefied Natural Gas, 简称 LNG), 主要成分是甲烷, 被公认是地球上最干净的化石能源。无色、无味、无毒且无腐蚀性, 其体积约为同量气态天然气体积的 1/625, 液化天然气的质量仅为同体积水的 45% 左右。液化天然气燃烧后对空气污染非常小, 而且放出的热量大, 所以液化天然气是一种比较先进的能源。液化天然气是天然气经压缩、冷却至其沸点 (-161.5℃) 温度后变成液体, 通常液化天然气储存在 -161.5 摄氏度、0.1MPa 左右的低温储存罐内。

LPG: 液化石油气是一种无色挥发性液体。它极易自燃，当其在空气中的含量达到了一定的浓度范围后，它遇到明火就能爆炸。液化石油气主要是碳氢化合物组成的，其主要成分为丙烷、丁烷以及其他的烷烃等。液态液化石油油 580kg/m³，气态密度为：2.35kg/m³，气态相对密度：1.686（即设空气的密度为1，天液态液化石油气相对于空气的密度 1.686）

引燃温度（℃）：426~537

爆炸上限%（V/V）：9.5

爆炸下限%（V/V）：1.5

燃烧值：45.22~50.23MJ/kg

瓶装液化石油气：按照《液化石油气钢瓶》国标要求，钢瓶材质为冶炼的镇静钢（完全脱氧的钢），使用年限8年。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钢瓶，可在安全评定合格后，继续使用最长不超过一个定期检验周期。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印发